

建设工程前期工作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府谷县皇甫川中型灌区工程前期工作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榆林市府谷县

合同编号：

证书等级：工程咨询单位甲级、工程勘察资质综合甲级、工程设计资质综合甲级

发 包 人：府谷县水利局

承 包 人：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6.6



建设工程前期工作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府谷县皇甫川中型灌区工程前期工作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榆林市府谷县

合同编号：

证书等级：工程咨询单位甲级、工程勘察资质综合甲级、工程设计资质综合甲级

发 包 人：府谷县水利局

承 包 人：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6.6



目录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节 中标通知书	4
第三节 投标函	5
第四节 通用合同条款	7
第五节 专用合同条款	29
第六节 发包人要求	36
第七节 费用清单	38
第八节 服务方案	40
第九节 合同附件	41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府谷县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府谷县皇甫川中型灌区工程前期工作服务项目，已接受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前期工作服务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费用清单；
- （7）服务方案；
- （8）合同附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项目概况：项目目标及任务为皇甫川下游新建 DN600 供水主管道约 10km，新建配水干、支管网 300km，新建加压泵站 4 座，新建川道约 2.4 万亩田间节水灌溉系统。建设信息化、智慧化灌区，实现灌区全自动化管理。

4.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阶段、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5.设计内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估算）、工程地质勘察、初步设计报告及图纸编制（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不含预算）；不含各项专题报告编制和专项设计。

6.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前期工作服务费总额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玖万零贰拾伍元捌角肆分（小写）¥7590025.84 元，税率 6%，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陆万零肆佰零壹元柒角肆分（小写）7160401.74 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玖仟陆佰贰拾肆元壹角整（小写）429624.10 元。

7、本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其中：可研编制服务费为固定价，工程勘察服务费、设计服务费为固定费率。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根据各阶段实际完成的前期工作服务工作量，经协商一致，可分设计阶段按子项工程进行支付。

(1) 本工程可研编制服务费为固定价，可研编制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元整（小写）¥550000.00 元整

(2) 本工程勘察服务费=勘察收费计费额×1.48%（固定费率），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伍万贰仟柒佰陆拾元伍角叁分（小写）¥4252760.53 元整

(3) 本工程设计服务费=设计收费计费额×0.97%（固定费率），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捌万柒仟贰佰陆拾伍元叁角壹分（小写）¥2787265.31 元整

(4) 计费依据

勘察、设计收费计费额：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之附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以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勘察、设计收费计费额。

8. 支付方式

依本合同要求工作完成并经有关部门审查报批后，服务费根据项目进度结合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支付全部可研编制服务费；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支付勘察、设计服务费总额 50%；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支付勘察、设计服务费总额 40%；项目完工后支付剩余 10%勘察、设计服务费。

(1) 可研报告通过审查并取得批复后 30 天内，支付全部可研编制服务费，应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元整（小写）¥550000.00 元整。

(2) 初步设计报告通过审查后 30 天内，支付勘察、设计服务费总额 50%，暂定应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贰万零壹拾贰元玖角贰分（小写）¥3520012.92 元整。

(3)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提交后 30 天内，支付勘察、设计服务费总额 40%，暂定应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壹万陆仟零壹拾元叁角肆分 ¥2816010.34 元整。

(4) 项目完工验收后 30 天内，支付勘察、设计服务费总额 10%，暂定应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肆仟零贰元伍角捌分 ¥704002.58 元整。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5 日内提出付款申请函，发包人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支付。

10.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府谷县水利局



承包人：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府谷县新区水利大楼

邮政编码：719499

电 话：0912-8713711

传 真：0912-8713711

纳税人识别号：11610822016085619M

开户银行：建行府谷县支行

开 户 名：府谷县水利局

银行帐号：61001697308059013711

地 址：西安市丈八东路 18 号

邮政编码：710065

电 话：029-88290085

传 真：029-88290000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623755629P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开 户 名：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011000003715

第二节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ZCSP-府谷县-2025-00245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府谷县皇甫川中型灌区工程前期工作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CSP-府谷县-2025-00245），公开招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审小组评审结果，经府谷县水利局的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人，成交金额为：

人民币：柒佰伍拾玖万零贰拾伍元捌角肆分

（¥：7590025.84元）；

项目负责人：陈兴、AS246100112

服务期：365 日历天。

按照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请你方在收到本通知书 10 日内与 府谷县水利局 联系按照招标文件以及你方在投标时承诺的各项条款，进行合同签订事宜，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完成项目内容。

采购人：府谷县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二芳（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大行德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郝向东（签字或盖章）

日 2025 年 05 月 30 日

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节 投标函

第二部分 投标函

陕西大行德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府谷县皇甫川中型灌区工程前期工作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CSP-府谷县-2025-00245）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公开招标文件。

三、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四、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五、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服务期365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

八、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九、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个90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十、所有关于本招标活动的联系，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18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3700021509014435864

电话：17791528803

传真：029-88290815

邮编: 710065

日期: 2025 年 5 月 29 日

备注: 除可填报项目外, 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第四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费用清单、技术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技术方案：指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可研、勘察、设计等方案。

1.1.1.8 费用清单：指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服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发包人）：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任命，代表承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咨询服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服务招标的工程。

1.1.3.2 咨询服务：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1）可行性研究报告；（2）勘察设计包括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量、测绘等，编制勘察报告；设计服务：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提供技术交底、参加竣工验收和履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咨询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咨询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咨询文件：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勘察报告、图纸、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设计文件：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3.5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4 日期

1.1.4.1 开始咨询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咨询的函件。

1.1.4.2 开始咨询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咨询日期。

1.1.4.3 咨询服务期限：指咨询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咨询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咨询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咨询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咨询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咨询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如有）；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费用清单；
- （8）服务方案；
- （9）合同附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咨询成果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

人提供咨询文件。合同约定咨询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咨询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咨询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咨询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承包人在从事咨询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咨询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承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承包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承包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咨询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承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的咨询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咨询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咨询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承包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承包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承包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咨询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咨询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承包人的咨询工作和（或）咨询文件作出处理决定，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咨询服务期限或咨询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承包人义务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咨询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文件及相关服务等，以及为完成咨询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察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咨询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咨询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咨询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咨询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咨询费用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并由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咨询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咨询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承包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承包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承包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承包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承包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承包人应保证其主要承包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咨询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咨询工作。

5. 咨询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咨询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咨询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咨询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承包人在咨询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咨询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咨询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咨询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咨询服务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咨询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咨询依据。

5.3 咨询范围

5.3.1 本合同的咨询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咨询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咨询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初步勘察、详细勘察、

施工勘察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如有）、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提供技术交底、参加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承包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3）工程勘探之前，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承包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

（2）承包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

（3）承包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执行规范标准。

（4）勘探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

5.4.3 取样

（1）承包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

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暴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承包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承包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承包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承包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承包人应当根据勘察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

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5.6.4 承包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承包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勘察文件要求

5.10.1 勘察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1 设计文件要求

5.11.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1.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1.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1.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咨询和完成咨询

6.1 开始咨询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咨询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咨询通知。咨询服务期限自开始咨询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咨询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咨询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咨询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咨询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咨询；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咨询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承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咨询

6.5.1 承包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咨询文件。

6.5.2 咨询文件是工程咨询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咨询内容和不同阶段的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咨询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咨询

6.6.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承包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咨询的，可向

询费证书, 发包方将方案、图纸等, 咨询费并应包含在

发包人咨询费支出内, 如提前完成咨询而减少咨询费, 将

1. 咨询费支出, 年咨询费由发包人承担。

6.6.2 发包人承担提前完成咨询但发包人认为咨询费低, 发包人应支付

内咨询费, 发包人应提前完成咨询, 发包人应支付咨询费, 发包人

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咨询服务费。

6.6.3 由于发包人提前完成咨询而发包人应支付咨询费, 发包人应支付

费中约定发包人因此咨询的咨询费。

7 暂停咨询

1 发包人原因暂停咨询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约定时, 发包人有权暂停咨询并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费用减少。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咨询;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费用的其他情形。

7.2 承包人原因暂停咨询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暂停咨询, 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费用减少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咨询;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的其他情形。

1 暂停期间的文件管理

1.1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咨询的, 暂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管, 由此期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咨询文件

8.1 咨询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承包人提交的咨询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咨询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咨询文件时，应向承包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与图纸名称、文件与图纸内容、文件与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咨询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咨询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咨询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承包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咨询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咨询文件已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咨询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咨询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咨询文件

8.3.1 咨询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咨询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承包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咨询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承包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咨询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承包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咨询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咨询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咨询责任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咨询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承包人应做好咨询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咨询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咨询文件的勘察、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承包人应当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咨询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咨询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咨询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咨询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咨询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咨询文件错误责任

9.2.1 咨询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咨询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咨询文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咨询费用增加和（或）咨询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咨询责任主体

9.3.1 承包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咨询责任为受托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咨询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咨询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承包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咨询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咨询技术交底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咨询交底，对本工程的咨询意图、咨询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咨询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咨询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咨询服务期限和咨询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咨询范围发生变化；
- （2）除不可抗力外，非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非承包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咨询；
- （4）非承包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咨询及恢复咨询。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承包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咨询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承包人完成咨询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咨询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咨询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测绘、试验、测试、分析、勘探、取样、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占地补偿，扰民及民扰、占道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咨询。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咨询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承包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费用支付

12.3.1 子项或阶段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咨询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发包人对费用支付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重新提交。承包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3.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咨询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承包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咨询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承包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咨询，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承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承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咨询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咨询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承包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是对咨询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增加。当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作修改或增补的条款继续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3 工程和咨询

1.1.3.1 工程：【府谷县皇甫川中型灌区工程前期工作服务项目】

增加 1.1.3.6 项

1.1.3.6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见通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承包人承诺除偏离表释明外已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则发包人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按上述条款的顺序解释外，若仍有歧义，按合同形成日期后者优先解释。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咨询成果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期限：

(1) 可研编制服务期限：本合同生效 110 日内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文件送审稿；

(2) 初步设计服务期限：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批复后 70 日内提供初步设计成果文件送审稿；

(3) 施工图服务期限：初步设计成果批复后 90 天内根据项目安排完成满足工程进度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分批次提交施工图。

设计人向委托人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各 8 套及其电子版。委托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签名等。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咨询资料的内容：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咨询资料的份数：1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咨询资料的期限：咨询工作开始前。

4. 承包人义务

4.2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承包人进行履约担保。

4.5 项目负责人

4.5.4 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与相关单位进行磋商，签署技术文件，处理与此事项有关的事务。

项目负责人：

姓名：陈兴

身份证号：610125199206090011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20211007661000000008

5. 咨询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3 承包人完成咨询工作所应遵守的其他规定：承包人按照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执行。

5.2 咨询依据

本工程的咨询依据包括：国家、地方以及行业相关规范、规程。

6. 开始咨询和完成咨询

6.1 开始咨询

6.1.1 开始咨询应具备的条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6.7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7.1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咨询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不利物质条件指在咨询场地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6.7.2 承包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

8. 咨询文件

8.1 咨询文件接收

8.1.3 咨询文件内容：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报告、图纸、概算等内容）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等相关文件。

咨询文件提交的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1，还需满足发包人届时要求。

8.2 发包人审查咨询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咨询文件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咨询文件评审、审查会议，形式及时间安排另行商定。

审查费用分担：（1）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初设成果评审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8.2.2 发包人审查咨询文件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根据其实际工作进度确定成果文件的审查期限。

8.3 审查机构审查咨询文件

8.3.1 若项目组织施工图审查, 审查费用由发包人单独委托第三方机构, 不在本合同价款中。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2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包括: 承包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 在施工期间的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提供, 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 咨询服务期限和咨询费用的调整方法:

a、发生合同通用条款(2)-(4)项情况导致咨询服务期延长的, 咨询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b、发生合同通用条款(2)-(4)项情况的, 设计费不予调整。

增加 11.1.3 项

若发包人对方案(部分区域方案变化等情形)提出修改, 或者其他非设计单位原因导致对设计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 发包人应核算承包人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 按照建设投资情况进行勘察、设计服务费金额的阶段性结算和支付。阶段性结算和支付完成之后,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相应调整方案, 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确定方式重新计算后续勘察设计工作对应的勘察、设计服务费用。

增加 11.1.4 项

由于设计范围(设计阶段、设计的专业范围、具有独立设计功能的设计内容)发生变化导致投资增加时, 承包人应相应调整设计服务方案, 发包人按照概算批复后的建设投资情况进行调整设计费金额。

增加 11.1.5 项

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 原设计的红线范围外增加设计内容或者增加具有独立设计功能的设计内容, 根据增加设计内容对应的批复的工程费用增加设计费金额, 双方应签定补充合同或协议书。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本工程前期工作服务费总额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玖万零贰拾伍元捌角肆分(小写)¥7590025.84元,税率6%,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陆万零肆佰零壹元柒角肆分(小写)7160401.74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玖仟陆佰贰拾肆元壹角整(小写)429624.10元。

本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其中:可研编制服务费为固定价,工程勘察服务费、设计服务费为固定费率。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根据各阶段实际完成的前期工作服务工作量,经协商一致,可分设计阶段按子项工程进行支付。

(1) 本工程可研编制服务费为固定价,可研编制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元整(小写)¥550000.00元整

(2) 本工程勘察服务费=勘察收费计费额×1.48%(固定费率),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伍万贰仟柒佰陆拾元伍角叁分(小写)¥4252760.53元整

(3) 本工程设计服务费=设计收费计费额×0.97%(固定费率),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捌万柒仟贰佰陆拾伍元叁角壹分(小写)¥2787265.31元整

(4) 计费依据

勘察、设计收费计费额: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之附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以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勘察、设计收费计费额。

12.1.3 修改为:

12.1.3 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修改为:

12.1.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与其咨询相关的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专家咨询或评审时,相应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本项目无定金或预付款】。

12.3 费用支付

依本合同要求工作完成并经有关部门审查报批后，服务费根据项目进度结合资金到位情况支付。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支付全部可研编制服务费；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支付勘察、设计服务费总额 50%；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支付勘察、设计服务费总额 40%；项目完工后支付剩余 10%勘察、设计服务费。

(1) 可研报告通过审查并取得批复后 30 天内，支付全部可研编制服务费，应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元整（小写）¥550000.00 元整。

(2) 初步设计报告通过审查后 30 天内，支付勘察、设计服务费总额 50%，暂定应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贰万零壹拾贰元玖角贰分（小写）¥3520012.92 元整。

(3) 施工图设计完成并提交后 30 天内，支付勘察、设计服务费总额 40%，暂定应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壹万陆仟零壹拾元叁角肆分 ¥2816010.34 元整。

(4) 项目完工验收后 30 天内，支付勘察、设计服务费总额 10%，暂定应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肆仟零贰元伍角捌分 ¥704002.58 元整。

(5)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5 日内提出付款申请函，发包人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 30 日内支付。

(6) 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税号：91610000623755629P

地址：西安市丈八东路 18 号

电话：029-88290085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账号：011000003715

(7) 发包人税务信息

本合同按照以下税务信息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府谷县水利局

税号：11610822016085619M

地址：府谷县新区水利大楼

电话：0912-8713711

开户行：建行府谷县支行

账号：61001697308059013711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双方关于不可抗

震、暴动，但属承包人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括果：(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坍塌、火灾、爆炸及其他属
本包队负责。

15. 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属管辖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其它补充条款

鉴于双方合同签批流程问题，自中标通知单发出之日起，所有变更、洽商、签证、索赔等事宜均须经发包人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发包人概不承认，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同约束。

第六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府谷县皇甫川中型灌区工程前期工作服务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榆林市府谷县

（3）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项目目标及任务为皇甫川下游新建 DN600 供水主管道约 10km，新建配水干、支管网 300km，新建加压泵站 4 座，新建川道约 2.4 万亩田间节水灌溉系统。建设信息化、智慧化灌区，实现灌区全自动化管理。

（二）承包范围及内容

1.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阶段、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2.设计内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含估算）、工程地质勘察、初步设计报告及图纸编制（含概算）、施工图设计（不含预算）；不含各项专题报告编制和专项设计。

二、适用规范标准

满足国家要求的有关法律法规、勘察设计规范和标准以及地方规划和政策。

三、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份数及格式要求：设计文件纸质版 8 套及有关电子材料（为 DOC、PDF、PPT、AVI、MPG 等格式文件，计算机图形文件为 DWG、JPG、SKP 格式文件等），其中为各施工标段招标分别编制的招标图纸还应按册转化为 pdf 格式文件。

2.成果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等文件编制规定，且均需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保证非因设计原因导致项目最终不能实施。

3.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采用 A3/A2 图纸、胶装；

（2）电子版的要求：电子文件刻录光盘、存储 U 盘，为 DOC、PDF、PPT、AVI、MPG 等格式文件，计算机图形文件为 DWG、JPG、SKP 格式文件等，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3）其他要求：无。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及其他参考资料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无。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第七节 费用清单

第三部分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ZCSP-府谷县-2025-00245

项目名称: 府谷县皇甫川中型灌区工程前期工作服务项目

报价内容 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府谷县皇甫川中型灌区工程前期工作服务项目	人民币(大写) <u>柒佰伍拾玖万零贰拾伍元捌角肆分</u> ¥: <u>7590025.84</u> 元	365日内完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 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供应商全称: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5 年 5 月 29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价：550000.00	最高限价：55.52 万元
2	工程勘察费用	报价：4252760.53	费率≤1.52%
		费率：1.48%	
3	设计费用	报价：2787265.31	费率≤0.98%
		费率：0.97%	
合计		报价：7590025.84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八节 服务方案

1、中标后签订合同，组建项目勘测、设计团队，任命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

2、组织协调勘测、设计团队，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按业主要求提交相关报告，主要包括：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期限：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期限：

(1) 可研编制服务期限：本合同生效 110 日内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文件送审稿：

(2) 初步设计服务期限：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批复后 70 日内提供初步设计成果文件送审稿：

(3) 施工图服务期限：初步设计成果批复后 90 天内根据项目安排完成满足工程进度度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分批次提交施工图。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第九节 合同附件

附件一：保密责任协议书

保密责任协议书

项目名称：府谷县皇甫川中型灌区工程前期工作服务项目

甲方：府谷县水利局

乙方：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于双方合作原因，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或府谷县相关的秘密信息。为了加强保密管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防止秘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自愿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秘密信息范围

1.1 本协议所称秘密信息是指乙方获取或知悉的与甲方相关，或与府谷县相关的重要信息、资料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央文件、政府会议精神、领导讲话及批示、各类数据、参考资料、工作方案、建设方案、规划信息、征迁信息、项目进度安排、财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等。

第二条 秘密信息载体

2.1 秘密信息的载体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秘密信息的纸介质、磁介质、光盘等，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信息、网络、电子、纸质、存储介质及一切承载秘密信息的介质。

第三条 保密义务人

3.1 乙方是本协议所称保密义务人。

3.2 通过乙方获取或知悉上述秘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方泄密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第四条 保密义务

4.1 保密义务人对其获取或知悉的秘密信息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仅限于在甲乙双方合作内容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领域，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乙方中与合作内容无关的其他雇员。

4.2 在甲乙双方合作存续期间，保密义务人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上述秘密信息，不得擅自取走使用秘密信息载体。

4.3 如乙方发现秘密信息被泄露，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五条 秘密信息管理

5.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秘密信息保护和管理相关制度，妥善保管秘密信息载体，严格保守秘密信息。

5.2 乙方应与所有接触秘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告知其秘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5.3 必须设立涉密资料专用计算机，专人负责，专机专用。涉密计算机的管理参照国家有关保密设备的管理。

5.4 双方合作终止后，乙方应停止使用上述秘密信息，归还秘密信息载体，再复制、衍生品或其他无法归还的，应根据甲方要求全部删除或销毁。

第六条 保密期限

6.1 自乙方实际获取或知悉秘密信息之日起，至甲方明确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或秘密信息被依法公开并为公众知悉之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双方确认，根据“保密信息”的特性，仅仅在金钱上的赔偿将无法满足任何违反“本协议”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为更有效地保护各方利益，双方同意并认可当出现任何针对甲方的违约或预示违约行为时，在法律或公平原则所提供的权利救济之外，甲方有权：

(1) 在不提供任何实际损害证明的前提下，获得针对任何预示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的禁令，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须尽一切努力尽快消除泄密事件对甲方造成的不利影响或在甲方的要求下配合甲方积极止损。

(2)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无权使用信息费和其他相应违约赔偿。

7.2 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造成秘密信息泄露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8.1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向发包人所属管辖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总份数及各方持有份数与主合同保持一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府谷县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15 年 6 月 6 日

乙方：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15 年 6 月 6 日